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

博政办字〔2025〕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的有关工作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博山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 任：刘 青 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任鸿星 副区长

副主任：孙艳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刘 宁 区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 员：郑艳喜 区综治中心主任

蔡 博 区法院副院长

亓大为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彭 震 团区委副书记

苏 伟 区妇联副主席

李 涵	区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中心主任
王玉强	区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孙启钊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夏侯鲲	区民政局副局长
穆文剑	区司法局党组成员
翟 晶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区财政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孙艳玲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孙 聪	区检察院三级检察官
鹿亚松	区教育和体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任金国	区实验中学副校长
邢惠春	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家校社协同育人科科长

组成人员如因工作原因等发生调整的，相关成员单位要及时将调整后的名单向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